

鼎 天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正，分為玖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陸拾捌萬陸仟陸佰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玖佰捌拾陸萬捌仟陸佰陸拾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前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股票為大面額股票。

第五條之一：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監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委任法律、會計、業務及技術顧問。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最低百分之五。

(二)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飛機用及船舶用導引航向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裝配代理及買賣業務。</p> <p>.....</p> <p>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營運修正
第五條之一	<p>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	新增放寬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之限制。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第八次修訂時間。